（上接B109版）

98）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99）众禄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00）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0938888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或增发；
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
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股票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910,087.48	94.45
	其中：股票	221,910,087.48	94.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73,327.51	5.27
7	其他资产	664,268.31	0.28
8	合计	234,947,683.3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3,141,586.78	91.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750.11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67.9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3,461.20	0.09
J	金融业	67,133.86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25,887.55	3.6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1,910,087.48	94.8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2	上海莱士	855,008	19,023,928.00	8.13
2	600867	通化东宝	821,387	18,661,912.64	7.97
3	002007	华兰生物	400,358	15,045,453.64	6.43
4	000661	长春高新	117,160	12,170,580.80	5.20
5	002030	达安基因	436,861	11,686,031.75	4.99
6	002038	双鹭药业	353,780	11,678,277.80	4.99
7	600161	天坛生物	221,884	9,001,833.88	3.85
8	300142	沃森生物	984,194	8,454,226.46	3.61
9	300199	翰宇药业	383,109	8,443,722.36	3.61
10	600645	中源协和	258,067	8,425,887.55	3.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052.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3,034.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73.19
5	应收申购款	50,90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268.3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42	沃森生物	8,454,226.46	3.61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93%	3.07%	-17.64%	2.66%	-3.29%	0.4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5.02%	2.48%	-15.14%	2.36%	0.12%	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32.80%	2.81%	-30.11%	2.52%	-2.69%	0.29%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相关机构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7月15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3. 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 在“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5. 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7-0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05,000万元	盈利：29,76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2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4元—0.99元	盈利：0.4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比上期增加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二是2016年年初以来黄金价格上涨，黄金珠宝市场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预计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88,000万元-9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6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以年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7-0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现有的黄金珠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情况，为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1.50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874,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现有黄金珠宝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两大主营业务，形成产业与金融两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产融结合、共同促进的业务格局，实现打造黄金珠宝与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产融集团的战略目标。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租赁合同余额都体现了较高幅度的增长，整体来看，行业尚未进入饱和期，行业内竞争并未达到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发展的激烈程度。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银监会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融资租赁行业的特点契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经济环境，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和租赁渗透率的提高，未来我国的融资租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同时，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金银珠宝等高弹性的消费品将成为本轮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的最大受益者，考虑到中国人均珠宝消费相对较低，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92,315.6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3.11万元；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9,01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87.57万元；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105,000万元，同比增长236%—253%。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4），从以上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和15日共计卖出900万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六个月后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限售股已解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81,528股	2016年12月12日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九五集团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及董事张金铸、周汉生、汪洋、赵国文、何小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6名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九五集团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参与讨论的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同意九五集团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基金主代码		519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1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7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1000万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5	0042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9月18日起暂停长信纯债壹号债券10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决定自2017年1月9日起对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即原长信纯债壹号债券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为新增份额，未参与之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月19日起恢复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10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梦网荣信”（股票代码：002123），“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证券调整估值价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7年1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5.08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1月16日起对旗下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9）持有的停牌股票塞力斯（代码：60371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月17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